

#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苏13强清52号之一

申请人：宿迁市新百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2年12月6日，宿迁市新百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宿迁市新百商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宿迁市新百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宿迁市新百商贸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该公司主管机关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于2022年9月27日裁定受理其对宿迁市新百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勤辉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强制清算报告，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公司账册、重要文件也未能联系到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等人员；经过自行调查并申请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保全公司名下所有财产后，清算组未能接管到任何财产；在公告的债权申报期内，未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产、

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宿迁市新百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宿迁市新百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振亚
审	判	员	仲召虎
审	判	员	王 更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臧士衡
书	记	员		朱 蕾

附：《宿迁市新百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宿迁市新百商贸有限公司清算工作报告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宿迁市新百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新百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新百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22)苏 13 清申 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2022）苏 13 强请 51-60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勤辉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新百公司进行清算。

江苏勤辉律师事务所接受指定后，迅速成立清算小组，小组成员有孙其生、程结红、张智、吴迪、杨二雷，由孙其生担任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在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领导下依法开展清算工作，现将清算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新百公司的基本情况

新百公司系由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2 年 06 月 27 日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宿迁市宿城区幸福中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芹，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除金银）、家具、装饰装潢材料、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销售。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邮寄的方式办理新百公司强制清算交接手续，移交的资料清单如下：

- 1、(2022)苏 13 清申 53 号民事裁定书；

- 2、（2022）苏 13 强请 51-60 号决定书；
- 3、致宿迁市公安局清算组印章刻制“函”。

## 二、清算工作开展情况

### （一）调查了解债务人的经营地址情况

清算组收到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新百公司的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后，及时调取工商登记资料，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江苏经济报发布清算公告。

### （二）调查了解债务人的相关登记资料

清算组通过查询，新百公司登记地址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幸福中路 7 号，成立于 2002 年 06 月 27 日，工商注册号：321300000008128，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陈兆英，持股比例 27.86%；单莉莉，持股比例 24.4%；姚芹，持股比例 22.64%；张勤，持股比例 13.94%；姜敬宁，持股比例 5.22%；邵久云，持股比例 3.84%；吴平，持股比例 2.1%。

因新百公司早已不再经营，截止目前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中显示状态为“吊销”。

（三）公告期间，清算组努力联系新百公司负责人，因所查询固话号码为空号无法拨通，另一手机号码拨通后被告知为年检代办人员不参与公司任何实际经营不知晓公司任何实际状况，致使未能成功对接。也未能接管新百公司任何资产、账册、营业执照、公章等物品。

（四）新百公司目前没有员工在职，无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清算组向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核查职工债权及职工社保等相关资料，回复结果为无职工债权、无社保欠缴记录。

(五)清算组前往宿迁市行政服务中心税务局办税窗口查询新百公司是否存在税收欠缴情况，查询结果显示非正常户未申报状态，无税收欠缴记录。

#### (六)公司资产核实情况

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查控系统查询，新百公司名下无不动产、车辆、银行、网络资金、证券、保险、税务、工商等财产，无知识产权，无对外债权。

清算组尚未发现新百公司存在其它财产。

#### (七)债权申报情况

截止目前,无债权人申报债权。

#### (八)合同履行情况

经调查，新百公司已多年不经营，无未履行完毕或者需要解除的合同。

#### (九)清算费用情况

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发生刻章、差旅费用、邮寄费用等共计500元。

宿迁市新百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2年12月6日